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网字〔2025〕3号

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网络信息中心归口管理、组织实施或协同推进的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本条例所称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现有系统的小型改造任务，包括前端优化、流程补丁、功能扩展、性能调优等；

（二）局部性系统集成与接口能力扩展，涉及跨系统、小范围、局部业务的集成支撑；

（三）运行保障类临时开发工作，包括故障规避、临时替代方案、业务高峰期应急功能等；

（四）安全加固相关建设任务，如安全策略补充、风险点修复、小范围安全能力增强等；

（五）人工智能相关轻量化应用开发与功能迭代，如智能体应用、辅助决策模型、数据分析算法等快速试点类建设。

新系统建设、系统规模化升级调整或涉及重大资金的信息化项目，不属于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

第二条 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需要依托学校现有信息系统、数据能力和技术资源开展，不支持独立新建信息系统。

第三条 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应与学校智慧校园总体架构保持一致，符合网络信息中心制定的技术规范、接口规范和数据管理要求，确保不与现有系统建设发生冲突或重复。

第四条 智慧科大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的归口管理与协调，负责：

（一）需求受理，对网络信息中心及智慧校园项目相关的业务部门提交的轻量级建设需求进行受理和登记；

（二）任务审批，周期性组织开展任务的必要性、可行性、架构一致性和安全性论证和审查，形成任务审批意见；

（三）任务立项，对符合条件的轻量级任务报网络信息中心工作例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由网络信息中心根据学校批复经费情况进行支持。

第五条 对于确认支持的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由综合事务部按照学校采购、合同、资产相关规定进行协调支持。

第六条 轻量级信息化建设任务必须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要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可控。

第七条 本条例作为网络信息中心内部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与完善。未尽事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网络信息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